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编号：2016-051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继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6-04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2016-047）。

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7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尚需完成的事先审批事项且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时间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内容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江机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四川奇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发实业”）及自然人何芹。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情况

富江机械主要从事军工装备特种轻质合金材料的研发、铸造、加工及相关服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富江机械及其股东奇发实业及何芹就本次重组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对涉及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业绩承诺、支付方式、股份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仍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等事项的具体约定进行进一步商议，公司将在与交易各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就相关主要内容进行披露。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前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分别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杜

(成都)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

各中介机构均已于2016年4月初开始启动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中介机构对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正在展开更详尽的尽职调查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公司将在进一步详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具体重组方案作进一步商讨、研究、论证。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涉军企业,须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之前,公司不得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富江机械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材料,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收到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

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需一定时间完成。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6年7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为保证本次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

三、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1、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延期复牌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若公司延期复牌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4）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5）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停牌，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国防科工局事前审查程序，截至目前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出具的书面审查意见，同时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 3 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